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至成都专线沥青材料公路运输

询

价

文

件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 重庆至成都专线沥青材料公路运输公开询价公告

1．条件

为保障建设项目沥青材料供应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拟对重庆至成都专线沥青材料公路运输进行公开询价，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现诚邀符合条件的运输商参与。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拟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在重庆的天润库区、宇阳库区及长寿码头等前沿库区采购沥青材料，运送至我公司指定的成都地区、德阳地区沥青加工网点，总体量约4万吨（以实际委托承运为准）。根据以上情况，我公司拟根据该项目沥青供应业务实际情况，向市场具备沥青承运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公开询价。运输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

2.2报价须知

本次询价文件选取运输承运方不作为申请人中选后确定交付执行的承运量、承运距离承诺。申请人中选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实际发生的本路线沥青材料承运工作交中选人执行。本项目采用固定吨单价，最高限价为225元/吨。本项目设置低于成本报价评审，申请人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采购人可以认为该申请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启动低于成本价的评审程序。

申请人响应报价应为从接受材料到运至本项目指定库区沥青罐内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9%税票费用、过路过桥费、装卸费、运杂费、管理费、运输监管系统使用费、货车监控终端购置费、保险费、管理费、票据贴息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需的费用，如中选，申请人在运输服务合同约定期间内，不得以运输货物量变化或道路运输路线调整等其他任何理由而要求进行单价调整。

2.3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共划分1个包件，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货地 | 收货地点 | 预估数量（吨） |
| 1 |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在重庆的天润库区、宇阳库区及长寿码头等前沿库区 | 我公司指定的成都地区、德阳地区沥青加工网点 | 40000 |

#### 3.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3.1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具备满足本项目运输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具备至少10辆可专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沥青运输车辆（须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且运输车辆应在合同签订前接入采购人指定运输监管平台）；

3.3申请人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须提供近3年（即2020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三年的单位，可从成立之日所在年份起提供）；

3.4申请人须具有近3年（即2020年至响应截止日）的同类项目供货业绩，且业绩数量不少于1份（以供货合同为准，注明承运方式，提供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如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发运单据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或复印件等）；

3.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uml)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且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无，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申请人响应将被否决。

3.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 6 月 26 日至2023年 6 月 29 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4.2意向供应商请于2023年 6 月 26 日开始自行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潜在申请人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申请人应在询价期间适时关注采购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采购人视为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申请人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之前无需向采购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采购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4.3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涉及。

#### 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5.1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1份，必须进行密封包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与包装面的齐缝处加盖申请人公司公章。所有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确保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见。

5.2响应文件内容（详见附件2）构成：

（1）报价函：申请人按本询价公告的要求提出报价（含税），并填写报价明细表。本次询价不设最高限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对应文件（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财务报告、类似业绩、企业信誉查询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其他能证明公司实力相关文件及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6.1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 6 月 30 日10:00（响应截止时间，下同），采购人定于报价响应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2 申请人应于2023年 6 月 30 日9：00～10:00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一正一副）现场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路266号蜀道物流集团8楼会议室，并参与现场开标；开标完成后，采购人将按评审办法组织评审（详见附件3）。

6.3 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予以拒收。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和询价结果同时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发布；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询价结果和项目取得情况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4）。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蜀道物流集团8楼

联系人：冷女士

联系方式：028-87032896

附件1 运输服务质量要求

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承运商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应授权或委派常驻交货现场的运输调度负责人，全权处理实施本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采购发出的指示、指令和通知。运输调度负责人应为固定，并提供该负责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在本单位不少于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采购人的同意。如果采购人认为承运商运输调度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服务的职责，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承运商作必要的更换至满意为止。除了提供合同规定的运输货物之外，承运商还应满足以下事宜：

1.承运商委派的运输调度负责人应保证每天24小时留守或者其手机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接到采购人发出的运输计划后，承运商应在3小时内调度车辆至装货处组织承运；紧急情况下承运商应在1小时内调度车辆至装货处组织承运,。

2.及时向采购通报货物装运及在途情况，按规定通过指定物流运输平台系统进行车辆货物跟踪、管理；

3.为使采购人完成合同义务，与采购人进行所有合理的合作；

4.任何品种、批次的货物一经发现因承运商原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承运商应无条件地承担相关责任。

5.现场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运输费用中，不单独列支。

沥青详细的运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承运商应分别按照合同要求和采购人发出的运输指令将沥青运输交至指定的到货地点。

2.承运商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物资按时、按量运输到场的具体措施。

3.承运商应具有足够的运输保障能力和运输组织能力（提供不少于15辆符合项目运输要求的车辆）；投标人须对投标运杂费进行分析，在运输单价内统筹考虑。

4.公路运输：①承运人中选后，车辆须安装指定GPS（交通运输部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和使用符合交通运输部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平台），须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车险保单、行车证。②承运人中选后，应将所有承运车辆需按采购人要求接入指定的沥青运输监管平台系统，并按系统管理要求使用系统，实时更新运输进度，配合完成平台订单、结算确认（如有）等相关工作。③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货运从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

5.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初步拟用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上述证照、证明复印件、以及车辆接入沥青监管平台的相关佐证材料。

6.投标人应实地考察运输线路上的相关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不再对此进行附加的报价变更。

附件2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至成都专线沥青材料公路运输

响

应

文

件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重庆至成都专线沥青材料公路运输公开询价”询价文件（含所有补遗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工作。我方愿意以 元/吨(含9%增值税)的响应报价（报价明细表详见后附表），并按要求承接上述项目的沥青材料公路运输工作。

1.运输服务期以贵方要求为准，我方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材料运输服务，服务质量满足规公司询价公告附件4要求；若合同期内本项目新增询价范围外的运输路线，我方承诺将积极配合贵方运输需求，协商谈判确定运输价格，在保留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给予贵公司充分优惠，原则上新增路线运输单价不高于本次中标价。

2.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按时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20万元；在贵方和我方签订合同后、我方实际承运前，所有用于本项目承运车辆均将按要求接入贵方指定运输监管系统系统，履行购置监控终端等潜在义务。

（2）我方知悉并认可以下中选后发生的潜在费用：运输监管系统使用费0.005元/吨公里，由我方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运输量每月向运输监管系统运营方支付；货车监控终端购置费2600元/车，由我方在承运车辆在安装监控终端后向系统运营方支付（费用收取方和费用标准以实际合同签订方为准）。

（3）我方知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的运输数量为暂估，在签订合同时承诺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询价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承运工作，遵守贵方公司内部关于运输单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第3.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响应文件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起始地点 | 结束地点 | 预估数量（吨）（1） | 报价（含9%增值税）（2） |
| 沥青 |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在重庆的天润库区、宇阳库区及长寿码头等前沿库区 | 我公司指定的成都地区、德阳地区沥青加工网点 | 40000 | 元/吨（大写： ） |

响应报价补充说明：

1.报价明细表金额应与报价函中的报价一致，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响应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9%税票费用、过路过桥费、装卸费、运杂费、管理费、物流系统使用费、货车监控终端购置费、保险费、管理费、票据贴息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需的费用。申请人在报价前应自行踏勘交通通行状况、运距，充分考虑各种情况下运输路线及运输成本，因各种非采购人责任导致的超运距、绕运、转运增加的运输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临时交通管制、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毁损、阻断、人为设置路障等，申请人应在报价时合理考虑。申请人应为自己可能所需要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包括进入现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所需的费用。按采购人要求将所有投入或拟投入项目运输的车辆按规定接入指定指定运输管理系统，配置指定监控终端的费用应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申请人不得再行向采购人主张此部分费用。

2.上述预估数量仅作为申请人报价成本测算和采购人评审参考使用，不作为实际供应数量的承诺，运输数量以采购人收货现场实际过磅结算数据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至成都专线沥青材料公路运输公开询价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备满足本项目运输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可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具备至少10辆自有沥青运输车辆（须提供申请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

（三）申请人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提供近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三年的单位，可从成立之日所在年份起提供）；

（四）申请人须具有近三年（即2020年至响应截止日）的同类项目供货业绩，且业绩数量不少于一份（提供沥青材料运输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执行情况，如过程中的发运单据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等，如不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五）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uml)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且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无，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申请人报价将被否决。

附件3

项目开标及评审办法

**一、地点：**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开标时间：**2023年 6 月 30 日 上午10:00

**三、评审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

**四、评审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一）询价小组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审：1.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2.依法评审、严格保密；3.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二）评审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国家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及评标办法。

#### 1.询价基本原则：询价工作应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询价的规定和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管理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评审依据：依据主要法律、法规及资料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评审对应文件（营业执照、类似业绩、企业信誉等）；

#### （4）其他能证明公司实力相关文件及说明。

#### 3.评审办法：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选法”。申请人按照报价函要求的格式进行报价，最终以通过评审的综合报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候选人。

#### 4.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必须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本着严肃、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任何人不得干预询价小组成员的评分权利和评选决定。

#### 5.完成评审后，选取综合报价最低的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询价过程中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如果出现最低价相等的情况，推荐自有沥青运输车辆数量多的申请人；自有沥青运输车辆仍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申请人开展二轮报价研究处理。

#### 6.询价程序

#### （1）公开渠道发布《询价公告》；

#### （2）组建询价小组；

#### （3）召开开标会议并组织评审；

#### （4）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5）选定中选候选人；

#### （6）对中选结果进行公示；

#### （7）发送中选通知书；

#### （8）签署合同。

#### 询价程序必须依照上述步骤进行，上一步骤不能通过者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7.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

#### （1）投标报价时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项目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询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询价文件评分表（见附件）

#### 9.澄清

#### （1）如需采购人对商务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申请人需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提交至采购人指定邮箱swlmgs01@163.com。对此，采购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购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询价阶段，采购人将保持联系方式有效。其联系电话、传真全天候开通（包括节假日）。

#### （3）评审过程中，申请人拒不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选定中选候选人

#### 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对询价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综合报价最低者，将被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 （1）如果推荐的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则按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选候选选人。

#### （2）中选人的中选价为通过了评审、澄清补正及进行价格谈判（如有）后经采购人人确认的投标报价。

#### （3）如有例外情况，由询价小组研究处理。

**五、评审工作原则和纪律**

（一）参加评审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询价小组成员、监督人员、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三）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询价文件带离评审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审，不得复印、带走与评审有关的资料。

（四）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申请人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申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五）在评审过程中，除非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申请人不得主动与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询价小组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审的行为。申请人对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六）询价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准备；详细评审；汇总评审结果；推荐中选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七）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中选法；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对询价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综合报价最低者，将被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八）定标：在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将对询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公示结束后经定选程序发函通知中选单位。

（九）中选通知书下发后，询价人如顺利取得建设单位该项目材料供应，将在30个日历日内与中选人签订该项目合同。

**六、本次询价对申请人不作经济补偿。**

**七、请申请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报价应对其它申请人保密。**

附件4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以承运人身份与甲方（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的法律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车辆）完成运输服务。双方就各自责、权、利等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 运输服务内容

（1）货物的概况和运输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规格型号 | 品牌商标 | 包装方式 | 发货地址 | 收货地址 | 运费（元/吨） | | | |
| 不含税运费 | 税率 | 增值税 | 价税合计运费 |
|  |  |  |  |  |  |  |  |  |

说明：

①表中价税合计运费为货物运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现场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燃滑油料、稳性计算、绑扎方案及9%税票费用，过路过桥费、油费、运杂费、装卸费（不含运输起点及运输终点）、中转储运费、保险费（包括货物运输险、财产一切险、公共责任险等)、管理费、票据贴息费、利润及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即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的综合单价。

②含税运费单价为固定价格，承运人应考虑承运期间内当市场发生变化对价格的影响，采购人对此不做调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价格发生变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③运量 吨，具体运量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承运调节。

④本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数量调整，且定价方式不变，乙方接受；最终结算数量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为准。

1. 本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不是甲方承诺的运量，以实际承运量为准，甲方不承担责任。

2. 运输过程： 至 （采用 公路 运输方式）。

3. 交（提）货方式、时间及风险承担

1. 在合同期间，甲、乙双方指定授权人办理该合同下的每批货物托运业务，甲方指定授权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授权人 （联系电话： ），如双方办理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通知未到达前仍以未变更的指定授权人为联系人。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运输管理规定，在甲方指定运输管理系统注册账号，按要求将运输驾驶人员、运输车辆及车辆驾驶人员信息录入系统，并通过运输管理系统接受甲方的运输指令和运输管理。运输车辆执行运输计划过程中，一是提货装车时，车辆驾驶人员须拍照上传发货单图片至系统后才可驶离提货地点；二是到达指定收货地点卸货时，车辆驾驶人员须拍照上传指定收货地点收货人开具的收货单图片至系统，收货单图片必须清晰显示收货时间、工地名称、净重数量、收货人姓名等信息。乙方将收取的发货单、收货单上传至运输管理系统后，须同时根据单据上的内容如实填报。
3. 乙方按照甲方的运输管理规定，按要求在运输车辆安装指定的GPS设备，设备安装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根据车辆运输管理要求以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指定的发货人收取运输所需相关文件材料，包含所运货物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出厂磅单、需随货交付给收货人文件等资料。货物送到后，收货方应核对收货单据内容确认无误后及时收取。
5. 乙方须在甲方提前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装货、完成交付货物予甲方指定收货人，具体时间经双方协商沟通约定，甲方可根据需要增减已下达的运输计划，特殊情况以双方沟通后一致确认的结果为准。
6. 甲乙双方以实际发生的货物交接凭证上接收与交付双方经办人的签字确认作为货物完好交接的依据。
7. 乙方须根据发货计划的货物性质和种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调派合适的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装货；即便甲方某个批次的货物运输计划中的运输量使得乙方无法调派合适的运输车辆时，且未达到车辆额定运量时，乙方也不得在运输本项目货物的车辆上进行拼装运输。否则甲方将按照乙方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拼货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以及产生的额外全部费用以及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等。
8. 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每批运输货物量存在装车不满、空返对报价的影响，甲方不再为此进行价格调整。
9. 乙方配置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路运要求规范装载，基本要求为有遮盖措施，备足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提前向乙方发出运输需求。

2.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运费。

3.如乙方违反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质量、安全管理等制度及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规定或甲方客户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对第三方进行的赔偿。

5.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提及的管理制度及各种标准进行适时修订，并及时通知乙方遵照执行。

6.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走车辆。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所委托发送货物的运输和签收信息，及向乙方查询货物运输服务过程的状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货物运输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货物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8.甲方应做好与收货人的沟通协调，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物交付逾期、货物误交付、货物到达后无人收货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负责安排及时装货。

10.施工现场由施工承包人负责卸货，甲方予以协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公路运输资质，牌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并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须根据发货计划的货物性质和种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调派合适的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装货，并及时告知甲方相关车辆的准确信息。

3.乙方所派运输车辆及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规以及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车辆不得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

4.乙方参运的所有车辆及驾驶人员、驾驶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货物运输及装卸（乙方自行承担的卸货（如有））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一切责任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妥善保存与甲方业务往来之所有单据及证明，包括签收单、运单、收据等, 以备甲方查帐、核实，同时也是甲乙双方运费结算的重要凭据。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有关的商业信息予以保密。

6.乙方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执行运输管理部门、监督部门的规定,接受运输管理部门的现场安全检查。

7.乙方须做好预防性维护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车辆性能良好。车辆进场前，必须做好运输前准备工作，确保车辆设备性能良好，进入装/卸货区域，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在指定的位置装卸货物，不得擅自进入生产区域。无故不听从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人员、并进行违约处罚 。

8.乙方在交接货装卸现场及运输过程中必须谨慎小心，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因操作不当导致货物的跌落、泄漏等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不得携带火种、饮酒及服用药物。

9.乙方需按装车、运输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存在因转运而需临时存放的货物，必须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进行存储和隔离，参与货物转移和临时存放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培训，在操作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10.车辆进入甲方指定的装运范围所有的安全管理和教育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人员、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要求。乙方车辆必须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调度，保证提供优质服务，乙方车辆驾驶人员如有故意刁难、个人借故索要额外报酬或个人有其它违规行为，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有责任立即核实，并切实解决。

11.在未卸货前，甲方有权变更卸货地点，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作；对于卸货地点发生变更范围由双方协商约定。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2.乙方必须做好货物装运及捆绑等安全措施，并做好货物的跟踪，确保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车辆、位置等信息。车辆驾驶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便于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途中监控。

13.卸车时接货双方应认真清点好各种产品的型号和数量，以及货物的完好程度。卸车完毕后，须按照甲方规定做好回单签收。乙方应妥善保管回单，并且在甲方客户要求的时间内带回甲方。如有货物在交接时有破损、短少、规格不符等原因时，收货单位人员应在回单上写明，双方确认签字，办理交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在到货前 按系统规定的时间 通知收货方，以便收货方及时组织卸货。预计不能按时到达，乙方应立即以短信息、微信等书面通知甲方，以便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按照客户的考核相应考核乙方。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安排专业人员维修或更换车辆，因此影响甲方运输计划执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更换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须对车辆驾驶人员及货物装卸作业等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满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要求。

16.乙方在每批次货物发运前，必须为运输的货物办理货物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乙方须在每次发运前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17.乙方承运货物期间，对货物的安全和质量负责，运输途中所造成的货物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灭失、货物失窃、货物受潮变质等，由乙方按照甲方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若由此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置货损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等。

18.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货物送至收货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人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19.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运输工作，并承担为保障运输工作顺利进行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甲方或厂家指定的GPS等设备，车辆检修，购买保险等。

第四条 违约及索赔

1.乙方在未征询甲方意见，且双方未协商并达成一致时，乙方无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在未征询甲方意见，且双方未协商并达成一致时，停止车辆运输，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承运货物期间，对货物的安全和质量负责，运输途中所造成的货物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灭失、货物失窃、货物受潮变质等，由乙方按照甲方货物销售实际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若由此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置货损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等。 如乙方人员盗卖甲方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赔偿并处罚款20000元；乙方送到货后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的原始单据，不允许换票串户，乙方人员不得串通甲方现场人员篡改单据、偷盗货物，若有发生每次处罚10000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应加强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卸料的机械操作规程培训；在进入甲方场地过磅、卸货时应小心谨慎驾驶操作，避免出现擦挂、碰撞等安全事故。若乙方车辆在场地发生损坏甲方或甲方合作伙伴设施的事故，由甲方组织有相关资质的维修队进行修复，修复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将按修复金额的20%追加对乙方的处罚；若发生其他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安全事故，甲方将视事件情况，对乙方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4.错运交货地点、错交收货人的，甲方不承担运费，且乙方应将所运货物运至合同和甲方运输指令规定的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由此造成逾期交货，导致甲方客户处罚的，相应处罚由乙方承担。

5.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货物送至收货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人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6.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现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若违反，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考核并视情况给予处罚。

7.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运输指令中所要求的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指定的运输起终点配合完成货物装车、在途运输、配合卸货至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将货物按时送达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货物延时送达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未提前与甲方沟通运输过程中面临的异常情况，且乙方驾驶员未按甲方运输指令完成交货，即按照如下标准处理：

（1）每发生一次，该车辆运输费用在当期合同执行价基础上扣减20元/吨在当期应支付乙方运费中扣除；

（2）若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工地停工，由乙方承担工地停工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此迟延供货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罚金、人工成本费用、机械设备租赁费用等。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3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9.乙方车辆驾驶人员须按要求与指定收货人完成货物签收工作，并及时上传发货、收货单据，若发现未按要求与卸货工地指定收货人完成签收工作，或上传发货单、收货单上信息不全，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发现某车辆驾驶人员第1次，进行500元处罚；

（2）发现同一某车辆驾驶员人员第2次，进行1000元处罚，并禁止该驾驶员继续进行本项目运输工作。

10.乙方车辆驾驶人员进入甲方现场的一切车辆和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指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行为应接受甲方处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压秤现象。若出现上述情况应将车辆立即驶离或拖离地磅秤，以待维修或按约解决。不得妨碍后续车辆进出。如有压秤行为，一次处罚500元，每超过一小时追加处罚500元； 若因此影响甲方或甲方客户正常生产秩序，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货物装运起点地为甲方指定的仓库，乙方不得以假冒伪劣产品替换冒充。若有发生，乙方将按照该车辆所装载货物甲方销售价格的3倍金额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在任何情况下不具有留置权、货物所有权及其他任何处分货物的权利。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货物送至收货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人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延迟到货，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停工的，发生一次至少处罚10000元。

13.双方同意《物流运输承运单位管理细则》等相关运输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物流运输承运单位管理细则》相关管理规定。该细则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乙方，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按照细则规定给予乙方对应警告罚款或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等处罚。细则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择重处罚。

第五条 运输货损货差处理

乙方承运货物收货地称重结果需与发货地称重结果一致，不接受损耗；如收货地称重磅值小于发货地时，由乙方负责查明损耗原因，并按照甲方货物销售单价承担损耗的赔偿费用。

第六条 运价与费用结算

1.双方于每月 21日（若遇非工作日或节假日则顺延）核对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日期间经收货人签收的数量及对应的发货数量，核对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双方依据对账情况按照合同单价据实结算金额，若双方结算的金额不一致，双方应及时沟通解决。

3. 验收数量核算无误后，乙方应于当月 25 日前（若遇非工作日或节假日则顺延）按照甲方信息，提供符合甲方管理要求且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开票的1个月内补齐，否则该月货款不予结算支付，直至双方合同终止后且补齐发票情况下再无息计入剩余货款支付。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信息，提供符合甲方管理要求且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从运输费用中扣除虚假发票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

4. 付款时间：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日内办理付款。

5. 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及其它非现金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承兑等非现金支付的比例不超过50%，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的，采购人不承担贴息费用等其他任何费用，非现金支付周期为6个月。

6.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甲方指定账户为：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支行2316555109100090739。

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应支付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直至补足。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乙方如需变更该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来源于业主及施工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或施工承包人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则根据风险共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提前15天与另一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结算和清理等事宜。
3. 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它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被指定了清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4. 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瘟疫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政府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项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尽力减免损失。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各方的书面通知以及司法文件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合同未载明的，以各方工商登记注册地或户籍登记地为准。通过专人送递的，以签收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专递邮寄的，以签收、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先到者为准）；通过电子数据传送的，以电子数据到达各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或变更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条款若与原合同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章）：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安全管理协议（适用于公路运输）**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公司所属 供应业务外包与乙方，为加强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并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原材料供应、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乙方对供应范围内的自身配备的设备、设施、操作人员的管理及使用甲方配套规定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1.乙方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履行单位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

2.乙方需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配合甲方执行本协议相关条款，并将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二）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乙方需建立健全本单位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卫生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奖惩等相关制度和作业程序，确保其满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同时将以上制度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并备案。

2.甲方应将与乙方承包业务相关的本单位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向乙方进行交底并督促乙方执行。

（三）安全教育与培训

1.甲方负责将有关原材料供应管理的合理要求明确及时告知乙方，以帮助乙方作业人员了解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教育培训记录和签字手续，并将资料收集齐全核对、存档、备查。过程中人员如有变动，应按规定做好培训教育，确保技能满足安全作业。

2.乙方须加强安全教育，每月对参与供应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学习覆盖率100%，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并须留下相关培训记录资料。

3.甲方日常召开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安全管理会议、安全培训需通知乙方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参加，会议及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安全投入与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乙方需保证满足安全生产必要条件的资金投入，用于乙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整改、环境保护、职业危害防护以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发等方面，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需根据实际作业需要为其作业人员配发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帽、警示背心、防尘口罩、耳塞、安全鞋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保证其正确使用和佩戴，并对因未按标准要求配备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的人员伤害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1.乙方需建立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制定其在合同作业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操作程序、明确隐患排查与整改责任人，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措施、保存隐患排查和整改记录台帐。

2.乙方有责任对其承包合同作业范围内的主要危险源进行辨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措施，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并可向甲方提出技术协助和安全保障要求。

3.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不合格的车辆及机械设备进场。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车辆及机械设备时，甲方有权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指挥的乙方管理人员、货车驾驶员及其他作业人员追究其违约责任或限期退场。

5.乙方不得私自拆除或挪动甲方场所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确因作业需要必须拆除或挪动的，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并且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或挪动，相关工作完成后立即将安全防护设施恢复到位。

6.乙方因维修、拖移等作业需要在甲方场所内用电、动火、起吊等作业的，必须建立完善内部危险作业审批，并报告甲方现场值班管理人员同意，由专业人员接电后（动火作业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施工。严禁乙方人员擅自接电用电、动火、起吊作业。

7.乙方自带的中小型施工机具、手持电动工具及其他工具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标准规范进行使用和管理。

8.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员工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9.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和管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施工方、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教育。对施工方或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后为止。

10.乙方对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需要停工整改的，必须编制整改方案，并应报甲方审核或施工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整改完毕，并经甲方或施工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11.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2.甲方组织的定期安全隐患排查需覆盖乙方的作业区域和乙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需配合甲方的上述检查并就甲方开具的隐患整改通知单按规范要求进行及时期整改。

（六）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1、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和环境等保护，确保入场设备安全性能、人员健康状况和作业技能等符合规定，车辆及安全附属装置经检测合格,车辆按规定购置足额保险，为作业人员购置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甲方现场规定和入场告知。

2、乙方应将进场驾驶员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驾驶证、身份证、安全培训情况等）；到达卸货地要听从甲方现场工作及管理人员指挥，服从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管理，正确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防尘口罩、耳塞等劳动保护用品。进出场应减速注意避让行人和作业车辆，禁止鸣笛，不得踩急刹车等，如发生给予400-600元/次处罚。

3、乙方应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卸料操作规程培训，从业人员无职业禁忌症并按规定持证上岗；禁止与作业无关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场内，乙方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砂石料场、机修车间等非卸料区域，不得私自动用甲方场内各类设施；在进入甲方场地过磅、行驶、卸料时应小心谨慎驾驶操作，避免出现擦挂、碰撞等安全事故。

4、若乙方车辆在甲方场地发生损坏甲方设施的事故，原则上由甲方组织有相关资质的维修队伍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将按修复费用的20%追加对乙方处罚（修复费用及处罚可在运输结算款中抵扣或乙方现金交纳）； 若因乙方管理或设施故障缺陷、违章违规操作或驾驶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甲方将视损失情况对乙方处以壹仟元以上处罚，如有发生肇事逃逸的甲方将加倍处罚。

5、乙方驾驶员要爱护甲方的各项设备和环境卫生，不得随地扔烟头、杂物、赤膊、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如发生一次处罚100-400元处罚。

6、乙方在卸料作业结束后，人员、车辆离开甲方生产现场之前，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其它自身原因，给甲方及现场第三方设施、周围环境、及现场人员、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有关费用赔偿及损失。

7、若遇纠纷情况，应由双方相关负责人协调解决； 甲方有权暂扣运输小票，待双方处理完成问题后再返还运输小票。任何一方不得以不文明甚至威胁、暴力行为对待另一方。若有违反，将视事件情况处以壹仟至壹万元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乙方在供应作业范围内的驾驶作业人员必须依照国家交通管理相关法规取得货运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同时需向甲方报送驾驶作业人员名单和资质复印件用于审查和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二）乙方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的操作规范、要求，乙方违反交通安全操作规范、规程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原材料运输车应提前检查生产场所是否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如果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应立即上报甲方管理人员督促施工方整改，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作业，严禁在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场所冒险违章作业。

（四）乙方原材料运输车进入甲方场所，应遵守甲方厂区道路交通安全要求，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安全行驶、停车。

（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安全例检（站点日常巡查、环境安全处月度检查、公司季度检查及专检等）对甲方检查中开出的安全整改项目须按时按标准要求整改到位。

（六）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安全管理过程自查报告、车辆年审到期台账、驾驶员持证到期台账，其中自查报告在整改期限内形成整改回执单发送给甲方。

（七）乙方因作业需要引入外协作业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协作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作业前应报告甲方。

（八）乙方需制定本单位在承包作业范围内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系、配备用于应急救援的人员、物资和设备实施等，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九）乙方作业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必须按照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十）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及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认真履行供应合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治安管理、安全技术交底及本协议的各项要求，乙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及治安案件的，自行承担全部违约、赔偿及有关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权利。

（二）乙方作业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规操作，违反合同约定内容及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的，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安全管理、机器设备、作业人员的缺陷，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损失金额向乙方进行追偿；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其他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签订

（一）本协议原则上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法定代表人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字的，可授权委托他人签字，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同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做好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合作过程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同意，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严格执行双方订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双方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单位、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或人员借款、委托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等事宜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与乙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提供方便。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4.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薪酬。

5.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等事宜提供方便。

6.乙方不得利用非法手段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者述及有关甲方公司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相关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主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第六条本协议为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主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